

反核靜坐遭警強勢驅離 13 人獲判國賠共 45 萬

2020-01-23 / 蘋果日報 / 記者 張欽

新聞內容摘要	法律爭點
<p>2014 年 4 月 26 日反核團體為響應林義雄的反核靜坐絕食行動，在凱道辦晚會並號召民眾佔領忠孝西路，後來反核人士大量湧入，佔領行忠孝西路 10 車道。警方數次舉牌要求解散無效，27 日晚間時任台北市長郝龍斌下令要讓隔天上班日恢復正常交通；28 日凌晨警方派 3000 名警察、2 輛鎮暴灑水車強制驅離，與民眾發生嚴重推擠，造成 54 名民眾、30 名警察受傷。</p> <p>法官認為該處是中正一分局管轄，依規定制止者應為中正一分局，但舉牌者卻是其他派出所所長，顯示解散命令不合法，驅離過程造成民眾傷害，市警局須賠償。其中 12 人可獲賠 42 萬元；童男喇叭遭沒收後損壞，市警局應賠 3 萬 4 千元；另兩人無法證明受傷遭駁回請求。可上訴。</p> <p>台北市警局表示尊重判決，但絕對支持警員依法執法，收到判決後會再與律師研究是否上訴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只由派出所所長舉牌，不符集會遊行法應由分局警告、命令解散的規定，命令解散不合法？2. 北市府命警察限時驅離雖非無理由，但欠缺合法的警告、制止或命令解散程序，限時驅離命令自非合法，警察承命驅離造成民眾損害，北市府應負賠償責任？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